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 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8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形势很好。但是，当前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恶性事故急剧上升，职工死亡之多，经济损失之大，是近几年来少有的，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各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协作来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绝不能用无谓的牺牲为代价来换取生产“成果”。今后，必须坚决贯彻“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别是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讲效益，必须讲安全。那种人为地把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对于不关心工人疾苦、劳动安全、卫生，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于单纯追求产量，强令工人冒险蛮干，不管人身安全者，要查明情况，绳之以法。如果谁再宽容这种恶劣行为，就是对党对人民渎职犯罪。对于某些事故隐患严重、劳动条件恶劣的生产单位，该改进的要投资改进，该停产的要停产。

劳动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加强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干部，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和企业对各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监察作用。工会组织要加强群众监督，对于企业行政领导忽视安全生产，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

国务院已决定对最近发生的几起重大事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你那个地区和部门去年以来发生了多少起重大伤亡事故？哪些已处理，哪些还没有处理？凡无故不作处理的都要追究责任，不得文过饰非，上推下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一件一件的查清处理，并将处理的情况报告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在这方面要开创新局面，做出成绩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 监 察 工 作 的 报 告

国务院：

现将当前全国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九八二年，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各地区、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是认真贯彻了国务院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矿山等三个《安全条例》和《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制定了安全法规，开展了第三次“安全月”活动，在安全宣传教育、职工培训、科学研究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同时，也涌现出一些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先进企业，如北京首钢、湖南长岭炼油厂、江西氨厂、山西石圪节煤矿等。去年，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因工死亡××人，重伤××人，与一九八一年相比，死亡率和重伤率分别下降4.8%和4.3%（其中国营企业死亡率下降

8.4%，重伤率下降3.7%）这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伤亡率连续下降的第四个年度。但是，安全生产形势还没有根本好转：一是伤亡还很严重。几年来，工矿企业每年因工死亡职工××人左右，如果加上铁路路外、交通事故、火灾和农业触电、农机伤害等事故，共死亡××多人。二是伤亡率高。以煤炭生产为例，去年是全国煤炭企业近七年来伤亡率最低的一年，每百万吨煤死亡××人，但仍比工业发达的国家高××多倍，甚至还高于印度××倍多。三是职业病在继续发展。全国现有矽肺病和疑似矽肺病患者约××人，还有铅、汞、苯、有机磷等中毒和疑似中毒的近××人。上述职业性危害仍有扩大的趋势。例如河北龙烟铁矿马万水掘进队，是五十年代的全国劳模和先进队，马万水同志早已患矽肺病去世，以后换了十六位队长，又因患矽肺病死去了五人，其余的也都患有矽肺病。

一九八三年第一季度，生产增长很快，但恶性事故也急剧上升。一至三月份，全国工、交、建企业，共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次，死亡职工××人，其中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的特大事故××次，死亡××人，仅矿山系统就有××次，死亡××人，比去年同期上升××倍，相当于去年全年特大事故死亡××人的90%。事故这样严重，不仅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在政治上也造成极不良的影响。

我们建国已经三十多年，职工伤亡和职业病仍然如此严重，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除了“左”倾蛮干思想没有肃清，某些干部、工人缺乏科学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外，还存在以下三个问题：最主要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只重生产，忽视安全。没有把安全工作看成是生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看成是自己的责任，形成生产与安全长期“两张皮”，如管生产的不管安全；计划只有各种生产指标，没有安全要求；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和实行经济承包制、利改税等重大经济技术决策中，都没有提出安全、卫生的内容和要求。其次，没有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目前，劳动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的力量非常薄弱，人员很少，又缺乏必要的监督手段，发挥不了应有的监督检查作用。所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对重大事故处理不严肃

的现象比较普遍。再次，安全设施方面的长期欠帐很多，没有下决心投资逐步加以解决，事故隐患越来越严重。这个问题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势必影响生产发展和四化建设。

（二）今后的改进意见

为了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防止职工伤亡和职业病的危害，促使企业全面地完成生产任务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

一、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把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切实克服“两张皮”现象。今后，凡属重大的经济技术决策（如整顿企业、技术改造、发展小厂小矿生产和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利改税等），都必须有安全的内容和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既要管好生产，又要管好安全，这是各级经委、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本职工作，也是一项重要任务，一定要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同时，都要建立和健全管安全生产的专职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把安全生产认真管好，管出成绩来。

二、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劳动安全工作的计划性。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要全面地、有效地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强调统筹规划和各方面的通力协作。为此，我们建议：计划部门应将改善劳动条件的计划项目及其费用，纳入国家计划；财政部门应将劳动安全监察的业务（事业）经费，与环保、公安消防、交通安全一样，单独列入国家财政支出科目；基建计划等部门应将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教育部门应将劳动人事部提出的培养安全管理干部和安全工程技术人员的计划，列入全国统一教育规划。各理工科大专院校，应设有安全技术课程；国家科研和学科学位管理部门，应将劳动安全技术的科研、学科学位问题单独分类和单列学科目录。各部门、各地区应有计划地对干部、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

三、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和违章经济制裁办法。劳动部门建立劳动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监察工作，是其主要职责之一。但是劳动安全监察制度，除少数省市和锅炉、矿山系统近几年开始实施以外，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劳动安全监察机构尚未建立起来，发挥不了监督检查的作用。今年，在锅炉和矿山系统还要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去年颁发的三个《安全监察条例》，其他行业也拟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和违章经济制裁办法，作为向官僚主义和违章乱纪进行斗争的一种法治手段。各级劳动部门，对严重隐患和重大事故的处理，一定要敢抓、敢管，敢于坚持原则，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机构的职权、任务，既区别于经济、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又不同于工会组织群众性的监督，它是从法制上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种法制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将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关于《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条例（草案）》和《违反劳动安全法规经济罚款暂行办法（草案）》，劳动人事部在今年三月份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拟进一步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并加以修改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实行。

四、加强劳动安全监察队伍的建设。劳动系统的安全监察机构，本来就很薄弱，近年来又有削弱。劳动安全监察干部很少，如地、市级一般只有二、三人，县级一般的没有专人管。群众反映“生有人管（指计划生育）、死无人管”。为此，建议重申劳动部门要建立与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系统（各企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强负有监察任务的职能机构），调整和充实有工作能力、有科学技术知识的干部加强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特别是要充实市（地）和县劳动部门的安全监察干部。各级经委应该设置管安全生产的机构。按照这个要求，各级劳动部门和经委共需增加八千多人（不包括国务院已批准的锅炉、矿山系统的安全监察人员编制），具体编制可由劳动人事部安排。同时，要加强职工伤亡的统计、分析工作和劳动安全的科研工作，建立安全教育中心，加强对安全监察干部和特种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提高这些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打好组

织基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新的力量。

五、加强工会群众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工会组织，要在监督行政执行党和政府的劳动保护政策、安全法规方面，行使应有的权力；工会要加强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在协助企业行政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企业提取、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制定的重大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对于行政领导忽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问题，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在生产中，如遇有领导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机器设备、生产设施存在重大隐患，或尘毒等危害特别严重，有条件改善而不改善；企业发生急性中毒和重大事故以后，险情尚未消除，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没有实行“三同时”，存在着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情况，工会可以作出决定，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并督促行政限期解决。工会要健全劳动保护组织，加强培训工作，组织职工广泛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检查，发动群众搞好安全生产。

六、严肃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凡属重大伤亡事故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立案检查处理。对过去所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特别是去年和今年一季度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定要抓紧处理。对今年贵州木冲沟煤矿事故、广东红星312轮沉没和内蒙海勃湾站列车“放炮”等三个重大事故，已分别派出联合调查组，要查清原因，追究责任，对情节严重者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七、组织好每年的“安全月”活动，促使企业搞好安全生产。今年的“安全月”活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公安部和全国总工会已发出联合通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执行。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要带头，组织安全技术干部深入基层，检查几个典型企业，揭露矛盾，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表扬先进，推动后进，针对每年的具体情况把“安全月”活动真正开展起来。

今年的“安全月”，声势要大一点，活动要多一点，工作要扎实一点，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在“安全月”活动中，主要是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文明生

产、遵章守纪的广泛宣传教育，狠抓典型，解决一些突出问题，通过“安全月”来推动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当月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要制定计划逐步解决。要按照“以月促年”的精神，把企业的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计划化、制度化。今后，每年的“安全月”活动，都应由各级经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参加，提前做好准备，届时因地制宜地开展起来，要每年有新的成就。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劳动人事部

国家经委

全国总工会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国发〔1983〕10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路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重要基础设施，必须保证公路运输安全畅通。但近几年来，任意侵占、损坏公路设施，乱砍滥伐行道树木的现象常有发生，造成公路不通，事故频繁，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为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切实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设施，保证安全畅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公路（社队自修、自养的乡村道路除外）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两旁已划定的用地，都是国家财产，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占或破坏。

二、严禁在公路上和两侧留地范围内建房搭棚、挖沟引水、埋设管线和电杆、

烧窑、开山采石等。公路两侧留地是为修建排水系统、取土修路、造林绿化、巩固路基用的，并非征而不用，已被侵占的要限期退还。当前，在现有公路两侧留地范围内已埋设的管线、电杆，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由公路部门与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农田灌溉，临时确需引水跨过公路，事前要报请公路部门批准，并切实采取措施，保护公路，保证公路安全畅通，事后由使用者立即修复。

三、严禁在公路上和排水沟内打场晒粮、摆摊贸易、堆放物料、积肥制坯、放牧牲畜、种植农作物、设置路栏等，已有的应限期清除。公路沿线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社、队，要认真帮助农民解决打场晒粮的场地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安排好集市贸易的地点，对在公路范围内进行集市贸易的要动员迁移。

四、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不得采挖砂石、筑坝拦水、压缩河床，在桥涵附近不得烧荒，倾倒垃圾等。

五、严禁动用、迁移、损坏和涂改公路标号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养护材料、机具等。

六、严禁乱砍滥伐和毁坏公路树木、花草。公路两侧树木是为巩固路基，保护路面、防风固沙、美化环境、舒适行旅种植的。生产的木材是国家资源，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砍伐。

七、严禁履带车和铁轮车在公路路面上行驶。农用拖拉机需要跨越公路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跨越。如有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修复。

重型车辆超过现有桥梁载重标准时，须经公路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加固措施后，方准通行。

八、因特殊情况，必须占用、利用公路时，应事先报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并签订有关的协议。

九、各级公路部门是各级政府负责公路管理工作的职能单位，必须认真行使职权。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给予支持。公路沿线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社、队要经常向群众宣传有关保护公路的规定，与公路部门共同管好公路，对侵占和破坏公路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清除现有的各种障碍。

十、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对抗拒和阻挠公路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殴打公路管理人员者，司法部门应依法惩处。近几年发生的这类案件尚未处理的应迅速查清，认真处理。

加强路政管理，清除各种路障，任务重，情况复杂，各级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协助公路部门解决好存在的问题，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 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7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

国务院：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调动了亿万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当前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学习和

运用科学技术来加速农林业的发展。我国农林科技人员为发展农林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长期以来农林科技队伍不稳定，农林科技人员少，在农林第一线技术推广力量尤其薄弱。这种状况同已经开创的农业新局面很不适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加强农林第一线的科技队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建国以来，全国农林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百万人。据一九八一年十月份统计，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只有四十八万人。学农林的多数改了行。我国有近六万个公社，十五亿亩耕地，国家只有五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平均每个公社不足一人，基层的农林科技人员极为缺乏。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林技术推广任务更加繁重。过去农林技术推广人员服务到社、队，现在要到组、到户。农林第一线这样缺乏技术力量，但是，现在在职的还有许多人不安心，已改行的不愿归队，许多新的农林毕业生也没有补充到农林第一线。

二

农林科技队伍不稳定，农林技术推广力量薄弱的主要原因是：“左”的思想影响尚未完全肃清，一些人轻视农林科学技术，不尊重农林科技人员的劳动，没有把他们作为一支依靠力量；在经济上对于到第一线务农的人，缺乏一套有效的鼓励政策，农林科技人员的一些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大大影响他们的积极性。

农林科技人员的工资待遇偏低。在县以下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更低，不少人工作了二、三十年工资未动，他们自称是“三五”干部，即“五十年代毕业、五十岁上下、工资五十元左右”。农林部门的奖金、津贴和福利也比其它行业少得多。

由于经费、编制的限制，农林科的大、中专毕业生要分配到农林第一线很困难。近几年分配到县里的大、中专毕业生，许多人因为基层农林部门经费、编制的限制，不能全部接收而改行。

部分农林科研、院校、场圃的科技人员由吃商品粮改吃自产粮以后，被视为农村户口，得不到城镇计划供应的工业品和副食品，他们的子女不能享受城镇就业，不能报考技工学校。

为了适应农村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农林第一线的科技力量，切实解决农林科技人员的实际困难，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 通过各种渠道，充实和加强农林第一线的科技力量。

1、建立和健全为农民服务的农林科技推广体系。在今后三、五年内，输送一批农林科技人员到第一线去，逐步达到每个公社农技站平均有国家农业科技人员二至四名，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多些。林业、牧业、渔业、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等方面需要的科技人员，也要根据事业的发展需要，逐步充实起来。他们主要承担推广当地适用的农林科技成果，培训农民技术员和基层干部，开展农林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争取在五年内建立起一支基本上能够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骨干队伍。

2、农林院校的招生要面向农村。要把招生来源地区与毕业分配去向结合起来，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必要时可以适当降低年龄、分数要求，择优录取，毕业后一般仍回原地区工作。对现在在校学习的农林科大、中专学生的毕业分配，原则上要先到县以下的农林第一线工作，三、五年后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在此期间享受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的一切待遇。

有关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要积极为农村服务。县、社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同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签定代培合同，为他们培训科技人员。

3、动员离队的农林科技人员归队。对技术水平和身体能胜任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原则上都要动员归队。家在城市的可以保留户口、粮食关系，本人先下到基层工作。他们的住房、福利待遇等应比原单位职工从优。各级组织应当积极支持这项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拦。

国家鼓励各种专业的科技人员自愿到农村服务。允许他们应聘或与农村经济组织签订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合同，为农村建设作贡献。

4、大力培养农民技术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员，各地可制定考试、考核的办法，根据他们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推广的工作成就，经过考核，达到标准的，可授予农民技术员的称号，发给证书。根据工作需

要，可采取合同制的办法择优录用。

（二）适当提高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

1、在县以下（不含县级）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在原来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在八年内离开第一线的取消这一级浮动工资，八年后离开的则保留这一级浮动工资。正常的调资升级不受影响。对在特别艰苦地区工作的，各地区可在增加一级浮动工资后再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办法自行确定。

享受浮动一级工资人员的范围。包括县以下区、社一级工作的（含编制、工资关系在县而派驻在区、社长期工作的）农、林、牧、渔（包括船上）、垦（团场以下）、农田水利（包括水土保持）、农业机械化等事业部门中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的，现在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

上述需要增加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根据隶属关系，自行解决。

2、为鼓励农林第一线科技人员多作贡献，允许他们同生产队、专业组和农民签定技术承包合同，建立技术责任制。除了工资收入以外，可在增产部分按一定比例分红。

3、农民技术员的生活待遇问题。应靠农业劳动收入和从事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的经济收益中去解决。对有特殊贡献的农民技术员，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确有困难的，应给予补贴。目前各地已经规定的对农民技术员补助的办法可以继续执行。

（三）各地要在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农业事业经费，以改善农业第一线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分配给农口的大、中专毕业生，要相应地增加编制和人员经费。

（四）对于全民所有制的农林科研、院校、场圃单位中吃自产粮的科技人员，应当恢复他们的城镇户粮关系，他们的子女可以享受城镇就业和报考技工学校的待遇。其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林科技人员的管理和合理使用。发展农林生产，必须依靠农林科技队伍，对他们在政治上要信任，工作上要大胆使用，业务上要

培养提高，生活上要关心照顾。农林科技人员到第一线以后，一定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鼓励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农林科技工作，为发展农林生产作出贡献。

此外，为了逐步推行工资制度的改革，今后农林科技人员的工资收入，一部分是基本工资加职务工资或岗位津贴，另一部分收入同经济成果挂钩，通过技术承包合同来实现。

为实现上述措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劳动人事部 农牧渔业部
林业部 财政部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13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对于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使人口发展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是十分必要的。这项工作，可先在山东、湖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点，其他省、市、自治区可选择一、二个县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全面展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 规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我委于三月下旬在昆明召开了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和十七所高等院校从事人口研究的科学工作者。会议就如何进行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到会同志从人口发展必须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出发，以大量事实说明，目前我国人口发展同经济发展很不适应，人口的发展阻碍和压迫了生产力，一致呼吁，应当尽快通过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明确各地人口控制任务，保证到本世纪末实现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的战略目标。

会议认为，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以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社会因素各不相同，在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时，应区别对待，按照有多少粮、多少钱，能养多少小康生活水平的人的原则，从全局出发，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到本世纪末各县，各省、市、自治区和全国“七五”、“八五”、“九五”期间的人口规划。

粮食等部门的同志反映，到二〇〇〇年即使能实现粮食总产九千六百亿斤，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人均也只有八百斤原粮。这些粮食中还包 括 种 籽、饲 料、工业用粮等。目前城镇居民吃的成品粮有百分之三十靠进口，供需缺口越来越大，用于粮食的补贴越来越多，估计这种情况到本世纪末也难以改变。在饲料用粮方面，目前每年安排七百亿斤，预计到二〇〇〇年每年需四千亿斤才能保证肉、鱼、蛋、奶等的发展，但估计只能安排二千三百亿斤。此外，烧、穿、住、行、用等方面，都因为人多而相当紧张。

会议认为，在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时，必须进行人口发展的预测。我国人口的生育周期大约二十五年左右，生命周期大约七十年左右。因此，只有预测

三、四代人的生育，即预测到二〇五〇年左右，才能看清我国较长远的人口发展趋势。这样会有助于制定本世纪末我国的人口规划，更准确地掌握人口政策。根据一九八二年进行的百万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如果继续保持一九八一年的生育水平，我国总人口在一九九三年就将达到十二亿，在本世纪末将超过十三亿。在尽量短的时期内把生育水平降下来已成当务之急。根据初步预测，如果总和生育率（即十五岁到四十九岁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到一九八五年降到一点七，到一九九〇年降到一点五，并保持下去，到二〇〇〇年末可确保总人口不超过十二亿，在二〇三〇年左右达到最高峰值，总人口为十二点五亿。如果总和生育率在一九九〇年降到一点七并保持下去，到二〇〇〇年末总人口将达到十二点二亿，在二〇四〇年左右达到最高峰值，总人口为十三点九亿。但是，各地在多长时间，把生育降到什么水平为宜，在每一个地区能够养育的理想人口是多少，推行提倡一胎的政策持续多长时间为宜，继续降低生育水平对未来将会产生什么影响，如对人口老化问题的影响，对男女性别比例的影响等等，只有通过调查研究，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才能做出回答。

在进行人口预测时，要充分考虑自然资源，要从耕地、森林、草原、矿藏、淡水等现状出发，着眼于未来进行国土整治，保护生态平衡，进行人口预测。首先要考虑耕地问题。解放后人均耕地已经大量减少，从发展来看仍是减少趋势。有些同志认为，两亩耕地要有一亩森林植被，但我国森林面积不能同耕地有机配合，加上近年来过量的砍伐，森林越来越少。草原也因过度放牧而日益退化，沙化。对于人类生命起重要作用的淡水在不少城市和农村相当紧张，使得人们过度抽取地下水，也严重地破坏了生态平衡。在进行人口预测时，要充分考虑到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现状的影响，但也不能估计过高。

会议认为，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任务虽然十分艰巨，但是应当看到，计划生育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我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明显下降。只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二大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不懈地落实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做好宣传、立法、科学技术、药具供应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央确定的控制人口的战略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大

家对于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全国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奋斗目标是充满信心的。

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是确保本世纪末把我国总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并保证我国未来人口按理想水平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人口、生育的各项数据已经普查或抽查清楚，到二〇〇〇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目标已经确定，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但由于控制人口而引起的某些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还要有一段研究的时间，我们打算用两、三年或稍长一点的时间，完成各县，各省、市、自治区和全国的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为此，建议如下：

一、拟请山东、湖南、新疆三个省、区先行试点，其他各省、市、自治区自选一、两个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国展开。

二、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涉及计划、经济、统计、农业、商业、水利、环保、气象、民政、公安等许多部门。为了搞好这一工作，必须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同时要聘请一些从事人口、经济、农业、社会学研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顾问组。

三、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农业发展区划等关系十分密切，各有关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加强协作。

以上建议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在建项目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1983〕5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中央和国务院一再要求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一九八一年基本建设规模有所压缩，但是去年以来又迅速膨胀。据统计，我省一九八二年全民单位基建投资达到十二亿三千万元，比上年猛增百分之三十五点二，超过国家计划百分之二十五。今年一至六月份，已完成投资四亿二千八百万元，为年初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一，其中：地方项目投资完成二亿三千万元，为年初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三，与去年同期持平，如不坚决及时地加以控制，今年仍将大大突破计划。

基本建设规模膨胀的主要原因是：在指导思想上，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观念不强，在工作上综合平衡不够，实行多渠道投资以后，计划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控制不严，造成有的项目投资留有缺口，有的项目条块之间互相“钓鱼”，有些单位擅自改变建设方案、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敞开口子花钱，有些单位巧立名目，乱上项目，以种种名义搞扩建、新建、易地迁建，搞了一些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项目，加上乱涨价、乱摊派的歪风等等，使工程造价不断提高，突破了投资计划。

为了把基本建设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根据今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6号文件）的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清理在建项目。

第一，计划外项目一律先停下来。没有列入国家、中央各部和省下达计划的

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项目，都是计划外项目，从文到之日起，一律先停下来，逐个进行清理。通过清理，确定那些项目应该停建，那些应该缓建。对于确需继续建设的个别项目，应按基建程序报经批准，列入计划，才能进行设计施工。关于停缓建项目的善后处理工作，仍按一九八一年国家建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建设银行等单位联合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停建缓建项目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办理。

第二，计划内项目也要清理。国务院规定，凡是资源不清，工艺不过关，能耗过高，产品无销路，协作配套项目不能同步建设，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不落实的项目，要分别停建、缓建或推迟进度。此外，根据我省情况，对重复建设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和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扩大建设规模的项目，也要分别停建或缓建；对上年结转投资和专项补助项目的地方自筹资金未纳入今年投资额度的，也应暂缓建设，经清理后分别处理。

第三，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对于今年计划开工而尚未开工的项目，要重新进行审查，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准开工。列入计划多年迟迟不能开工的项目，应当把投资额度和暂时不用的建设资金让出来，由省统一调度；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也要按规定报经批准，才能开工。

第四，在建的更新改造项目，要按照国发〔1983〕10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清理。今后安排更新改造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建设项目清理工作，要按照计划管理权限和资金渠道分工负责。省级各部门负责对直属项目和本系统所有建设项目进行清理。各地市县要同省级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着重清理投资额度切块由地方安排的项目。各部门和各地市县除对上年结转投资按省计委等单位原来的布置上报以外，全部在建项目清理结果，应在八月十五日前报省清理在建项目领导小组。

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第一，基建项目的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今后，所有基建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家计委、中央各

部和省计委审批，统一纳入国家和省的基本建设计划，其他任何部门、地区和个人都不得擅自确定基建项目，也不得借其他名义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过去一部分自筹投资额度切块给厅局和地市县自行安排的办法应予废止，改为由省计委统一审定项目和下达计划。

第二，所有列入计划的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批准的规模和标准进行设计，按照批准的设计和计划所列的内容、进度进行拨款和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方案，提高建设标准，违反的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如果扩初设计需要改变原定设计任务书和计划要求的，必须报经原批准单位审查。

第三，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凡是没有做好技术经济论证，没有经过批准的扩初设计和工程概算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年度建设计划。今后基本建设计划要分别编制年度建设项目计划、预备项目计划和勘察设计项目计划三种，以便及早做好建设前期准备、适时进行征地和委托设计等工作。

第四，对一九八三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进行一次检查。各部门、各地区凡是超过国家和省统一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都必须把超过的部分迅速压缩下来。特别是用自筹资金或用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项目，都必须纳入国家分配的投资（贷款）指标。上年度结转投资，也应按照不同资金渠道，纳入国家批准的本年度投资（贷款）指标之内，个别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结转投资的，由省适当解决。

今年下半年，各基本建设单位，都要开展一次查浪费、堵漏洞活动，认真清理基本建设的各种取费，合理安排全民、集体和农村社队的施工力量，统一调度地方建筑材料、减少中转环节，以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造价，把有限的资金和投资额度真正管好用好，使投资效益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三、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统计监督。

第一，财政、银行要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和贷款的审查监督。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资金来源不正当，以及巧立名目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的，财政、银行应当停止拨款和贷款。各级建设银行要建立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发挥统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从今年起，在提供全社会的建设成果时，要分别统计计划内、计划外和用各种专项资金搞的基本建设的数据，严格区分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维护、翻修等非基本建设投资的界限，以便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计划外项目和超计划投资，加收百分之三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明确责任制度。根据国务院规定，超过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的精神，今后省、地、市、县各级，凡是突破基本建设计划指标的，要分别追究行政首长的责任；部门突破计划指标的，要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银行突破拨款和贷款计划指标的，要追究主管银行行长的责任。

四、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坚决扭转基本建设投资猛增、建设规模盲目扩大的局面，不仅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而且将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各级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到基建规模膨胀所带来的潜伏着的危险，克服“左”的影响，认真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大局为重，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觉清理在建项目，坚决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为了抓紧清理在建项目，控制建设规模，各地、市、县可根据需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计委、经委、建委、财政、银行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或工作班子，进行这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由专人负责，组织力量抓好本系统在建项目清理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浙政〔1983〕58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是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它对调节生

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利改税工作的全面推行，扩大试行征收增值税，开征某些新税种和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各种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将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大力加强税收工作，对于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我省的税收工作是有成绩的，税金收入逐年增长。但是，目前税收工作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很不适应，问题很多，漏洞很大：城乡集市贸易税和个体工商户的应征税款，大部分没有收起来；部分企业拖欠税款，偷税、漏税；有的地方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减税免税；少数不法分子抗交税收，围攻、殴打税务干部，严重影响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生这些问题，主要是各级领导对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重企业利润，轻国家税收。不少干部和群众，对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认识模糊，有的把依法征税同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对立起来，错误地认为“企业要搞活，农民要致富，税收得让路”。有的基层领导干部甚至对税收工作进行不适当的干预，而对于抗交税收、殴打税务干部的违法行为，则不管不问。此外，税收政策法令不够完善，税务机构不够健全，税务人员不足、素质不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加强税收工作，增加财政收入，省人民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应当把税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认真贯彻税收政策、法令，正确处理国家、地方、企业和个人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完成国家税收任务。

当前税收工作的重点是：抓紧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落实措施，完善办法，及时把税收上来；抓好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及时完成征集入库任务；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的管理，全面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的征税工作；抓紧催交欠漏税款，堵塞漏洞。总之，要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把一切应当收的税都收起来。

二、大力开展税法宣传。社会主义税收关系到“四化”建设的全局，依法纳税是宪法规定的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此，必须大力宣传税收法令，讲解税收政策，使广大干部、群众懂得，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同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澄清混淆两种税收性质的糊涂观念，造成遵章纳税光荣的社会舆论，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同偷税抗税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打开税收工作的新局面。

三、坚持以法治税，严肃税收法纪。税收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任何地方和部门都无权变动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目、税率，不能自行下达与国家税法相抵触的规定，更不能超越权限、擅自决定减税免税。税务部门是代表国家执行税法的机关，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应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依法纳税；如有争议，应先纳税，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于弄虚作假，拖欠、挪用税款和偷税、漏税的行为，必须依照税法严肃处理。对于抗交税款、围攻殴打税务干部、冲击税务机关的违法分子，要依法惩处。

四、健全税务机构，充实税务人员。各地在机构改革中，要加强充实税务机构和人员，按照干部“四化”要求，配备好领导班子。地区财政税务局仍应单独设置，不要撤销或合并。地、市、县财税局内部机构设置，应根据任务和税种，分设相应的科、股。县以下区、镇设立财税所，公社（乡）派驻税收专管员，集市贸易市场、重要的车站、码头和交通要道设税务征收（检查）站，税务人员由市、县财税局统一管理调配。基层税务人员不足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聘用少量合同协税员，所需费用在代征手续费或集市贸易税分成中开支。

五、加强税务人员的教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省、地（市）、县三级财税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培训税务干部，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熟悉税收政策法令和财会业务，勇于和善于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省里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办财税专业的大专班和函授教育。

要整顿税务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对税务干部要定期进行考核，凡认真执行政策，积极完成任务的，要给予政治鼓励和物质奖励；

对违反税收政策，接受贿赂，贪赃枉法，损害国家利益的，要区别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法。

六、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税收工作。新闻单位要经常宣传税收的重要作用，讲解税收政策和法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监督商贩照章纳税，配合税务部门处理违章案件；政法机关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执行任务，惩办违法分子；工业、商业、供销等所有供货单位，要做好税款的代征工作；银行、信用社要做好税款的入库代收和加收滞纳金工作；铁路、交通、邮电部门及旅店、货栈、交易所等单位，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与税收有关的情况，协助做好税收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管理的布告》的通知

浙政〔1983〕59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管理的布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本布告，由省税务局统一印制，在城乡张贴、周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管理的布告

城乡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保障合法经营，严肃税收法纪，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根据国务院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国家税法，对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从事经营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照国家税法规定，交纳税款。

二、一切从事产品销售、商品贩卖、饮食业、修理业和其他服务业的个体经营者，均应按营业额交纳工商税，并按所得利润交纳工商所得税。

社队集体和社员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只就税法列举应征税的水产品、茶叶、烟叶、原竹、羊毛、天然树脂、白木耳等产品交纳工商税。其中，海水产品和茶叶、原竹等农林特产品，还应交纳渔业税或农林特产农业税。凡不属税法列举征税范围的粮食、蔬菜、瓜果等产品，在本省城乡集市销售的，凭本乡（公社）、镇人民政府填发的《农民自产自销税收管理证明单》，免征税收（在本地或毗邻集市销售的，可免开证明单）。

买卖牛、马、骡、驴，由买方交纳牲畜交易税。

屠宰猪、牛、羊，交纳屠宰税。

三、坚决取缔无证商贩。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经营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营业额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并视情节予以加成或加倍征收。

严禁销售私盐、私酒、私烟，一经查获，即予没收，并补税罚款。

四、凡是应当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在进入市场时，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在上市时一次纳税，也可预交纳税保证金，销售后再纳税。对外地来的国营、集体工商业户，可凭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签发的《固定工商业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单》，回企业所在地纳税。

五、《宪法》规定每个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一切应当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如有偷税、漏税行为，除补交偷漏税款外，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以五倍以下罚金；抗拒不交者，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维护国家税收，人人有责。公安、铁路、交通、邮电、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和贸易货栈、交易所、旅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配合和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征税。

广大群众对偷税、漏税的不法行为，应进行检举揭发，经查实处理以后，税务机关对检举人可在本案罚金或补税收入中酌情发给奖金，并为检举人保密。对打击报复检举人者，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税务部门是执行国家税法的机关。任何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接受税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阻挠和刁难。对围攻、殴打税务人员，冲击税务机关，或者冒充税务人员勒索、诈骗群众财物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税务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带证件，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如有徇私舞弊，按政纪法纪严肃处理。

八、本布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与中央 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1983〕54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府办公厅整理的《关于清理与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有关问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清理与中央一九八三年 一号文件有关问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

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遵照“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指导思想，省人民政府对调整农商、工商关系，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开辟多条流通渠

道，办好城乡集市贸易，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对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领会不够全面，经济工作中的某些规定已经与经济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需要加以清理和调整。

最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近几年来省人民政府制订的一些政策、法规、办法作了初步清理，发现在农副产品购销、运销政策，市场、运输管理等方面的有些规定，与《一号文件》的精神有抵触，现将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于下：

一、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8号《关于当前工商行政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中不少内容与《一号文件》精神不符，应当停止执行。有关问题，应按浙政〔1983〕35号《批转全省工商管理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执行。

二、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10号批转省财办、物委《关于调整农副产品市场管理分类目录和议购议销范围的报告》中，规定柄竹、捻杆竹、杂竹、毛料、棕片、红花草籽种、稻麦草、杂豆、天目笋干、黄花菜、榨菜、小核桃、香榧、小青皮、纸花箴、菜羊、西瓜等十七种三类农副产品在一些重点产区搞一点派购任务，这项规定应停止执行。有关农副产品分类管理的品种目录，国务院正在调查研究，在未接到国务院正式文件通知以前，仍按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省委〔1980〕88号《关于加强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调拨工作的指示》、省人民政府浙政〔1980〕49号《关于议购议销问题的通知》和浙政〔1980〕138号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中指出：关于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除国务院已有规定的品种外，其它品种如需开展议购议销以及对外协作、出省运销，均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议购议销业务，原则上按行业归口经营的规定，应改按《一号文件》中关于“对农民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包括粮食，不包括棉花）和非统派购产品，应当允许多渠道经营”的精神办理。

四、省人民政府浙政〔1981〕8号批转省工商管理总局《关于控制长、短途贩运等问题的请示报告》和浙政〔1981〕121号《关于加强粮食管理，控制粮食外流的通知》，应停止执行。浙政〔1980〕91号批转杭州铁路分局《关于要求简化铁路整车运输计划归口手续的报告》的通知，对粮食、植物油、毛竹、松香等农副产品继续实行归口运输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1981〕12号《转发省供销社、农业厅关于控制耕牛出省的几点意见》中，对省外单位采购耕牛，需凭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发的“耕牛采购证”采购和出运耕牛的规定，都应改按《一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一九八〇年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三个单位联合发文的《关于旅客携带农副产品限额的暂行规定》，一九七二年由省商业厅、交通邮政局发文的《关于邮寄粮、油限量的联合通知》，一九八〇年由省交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分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加强出省粮油运输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出省粮油运输管理的补充规定》，均应停止执行。

近几年来，省人民政府还批转了一些专业会议的会议纪要，对农副产品中一些具体品种的购销管理等问题也发过一些专门的文件。这些文件的许多内容仍需继续执行以外，其中有的规定与《一号文件》的精神不符的，都应改按《一号文件》的规定办理。省级有关部门也先后规定了一些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应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凡是不符合《一号文件》规定的，应自行下文加以废止或停止执行。

现行的政策、法规、办法停止执行以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迅速提出新的措施和办法，重要的报经省委、省府批准后下达，使各地有所遵循，以利于工作的正常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国发〔1983〕7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1983〕5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现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就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建立和健全为农民服务的农业（包括林牧渔，下同）科技推广体系。在今后三、五年内，逐步达到每个公社农技站平均有国家农业科技人员二至四人，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多一些。有关人员编制由省统一平衡后下达，人员逐年配备。充实的国家农技人员，主要是从大、中专毕业生中分配，同时，要动员全民正式职工中能胜任农业第一线工作的离队农业科技人员归队。对经过中等农技学校培训、达到中专水平的农民技术员，和目前闲散在社会上、适宜从事农技工作的农技中专以上毕业生，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劳动计划，经过严格考核，也可以择优录用一部分。选拔录用工作，按吸收录用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在县以下（不含县级）事业单位工作，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现在从事农业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在原来的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范围包括下列单位和人员：

1、在区、社一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家畜良种推广站、林业特产技术推广站、水产技术推广站、农机管理站、水利管理站工作的国家科技干部。

2、在县以下相当于区、社一级的农业、农垦、林业、畜牧、水产等事业场和林业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国家科技干部。

3、工作单位和试验基地均不在城区的县农科所、林科所、水产研究所的国

家科技干部。

4、编制、工资关系在县，而派驻在区、社第一线（不包括蹲点）长期从事农作物病虫观察、水利水文工作等事业单位的国家科技干部。

5、省、地直属农业事业单位，在生产第一线（不在城区）工作的国家科技干部。

这次浮动一级工资的，不包括下列人员：

1、在省、地（市）、县级农业行政单位工作的国家科技干部。

2、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以上职称而不直接从事农业科技工作的国家行政干部。

3、已享受企业奖励待遇的农业企事业单位的国家科技人员。

4、长期不工作的国家科技干部。

分配到县以下农业科技部门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一年期满，从转正定级后次月起开始享受浮动一级工资。

三、农业科技干部享受浮动一级工资，从一九八三年七月起执行，按月发放。在执行浮动工资期间，凡离开现岗位一个月以上者，或请病假一个月以上者，浮动工资停止执行；返回现岗位后，从第二个月起即行恢复。

组织选派到农业院校参加六个月以下的技术业务学习，可计入在第一线的连续工龄，不发浮动工资。

向上浮动一级工资金额，按本人现行工资标准执行。

四、享受浮动一级工资的农业科技人员，从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坚持在农业第一线连续工作满八年的，经过批准，这一级浮动工资作为固定工资。

五、享受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人员，由县（市）农业部门登记造册，经县（市）人事部门审查后执行。

六、对在条件特别艰苦的边远山区工作的农业科技干部，实行浮动一级工资外，是否再给予适当补贴，可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和财力可能，提出意见报行署、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今后新分配到农口（包括分配到公社农技站）的大、中专毕业生，由省

相应地增加编制；新增人员的人头经费，在县（市）地方财政中统筹安排。财政不能自给的县，由省给予适当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浙江省经济研究中心的通知

浙政〔1983〕57号

省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

为了加强我省经济研究工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经济研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经济研究中心，是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经济咨询、研究机构。吸收省级各部门、社科所和有关大专院校的经济研究单位参加。

二、省经济研究中心的任务是：围绕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着重研究国民经济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组织和协调各经济研究单位的研究课题。同时，承担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调查研究任务。

三、省经济研究中心设常务干事会，负责组织和领导研究工作。常务干事会由主任、顾问、副主任、常务干事和参加单位的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经济研究中心的日常工作。

四、省经济研究中心，聘请长期做经济工作的有丰富经验的老同志和经济专家，担任特约研究员。

五、省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厅级工作部门。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改为省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并保留原来的名称，对内对外两块牌子。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下设若干处、组（组长为处长级）。

六、省经济研究中心是新成立的机构，在筹建和工作过程中，请省级各有关

部门和地、市给予大力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八月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 《浙江省文艺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1983〕42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文化局拟订的《浙江省文艺演出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希督促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各文艺团体、演出场所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共同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文艺演出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文艺事业的发展，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根据文化部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全省文艺演出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文艺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有利于对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文艺演出的节目内容和表演作风，要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给人以健康的、积极的、丰富多彩的、有高尚趣味的精神享受。

第二条 全省的文艺演出，按下列规定统一管理：

1、外省艺术表演团体（包括艺术院校等）来我省演出，须持所在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经省文化局同意并出具介绍信，方可在本省各地

联系演出事宜。各演出场所，不得擅自接受未经文化主管部门介绍的艺术表演团体或个人进行演出。

2、本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包括艺术学校等）应立足本地，面向农村，积极为广大人民服务，努力完成规定的上山下乡演出场次。本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或专业艺术人员出省演出，须符合出省演出的条件（即：剧目比较优秀、表演上有特色、有一定艺术水平、思想作风好、上山下乡有成绩）。地、市、县级剧团出省演出，须经地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文化局批准；在省内各地演出，需经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3、省与省（市）之间商定的毗邻地区习惯性交流演出，可由毗邻双方的地、市、县文化主管部门协商安排，并报省文化局备案。

4、农村区、社剧团，主要在本地区为群众演出。少数具有一定演出质量的剧团，如要出县（市）演出，须经本地县（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持有文化主管部门发给的“演出证”和介绍信，并征得对方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演出点的同意。不符合以上手续的，应劝阻回原地区、原单位。劝阻无效者，文化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处理。

城市、工矿区文化宫、俱乐部、青少年宫等业余群众艺术团体，在当地作临时性的、短期的对外公演，可分别由工会、共青团委等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上级或同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各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个体艺人的演出管理。个体艺人由所在县（市）文化主管部门进行考核登记，符合条件的发给演唱证，未经核准发证的，不得作营业性演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不准在街头、广场、公园、绿化地带等公共场所演唱，如有违反，文化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处理。

5、非文化部门举办文艺演出，应限于本单位或本系统及有关人员，不得对外售票。确有必要组织公开售票演出，特别是综合性的组台演出，应经过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主办单位应负责节目审查，并做好会场管理和组织观众的工作。

6、国外文艺团体（或个人）及旅游团体来我省演出，统一由省文化局管

理，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公开售票、部分公开售票、内部售票、组织有关人员观摩等多种方式，以保证会场秩序和演出效果。

第三条 凡具备文艺演出条件的文化宫、俱乐部、体育馆(场)、礼(会)堂、公园、广场、茶楼及农村影剧院等场所，须经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批准发给营业证书后，方可对外营业演出；演出业务由文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各演出场所，应优先保证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艺术表演团体进行演出，不得借故拒绝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专业剧场、影剧院和书场，是宣传和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场所，要加强对广大观众的文明礼貌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提高他们的社会道德修养和文艺欣赏水平。演出场所要认真执行文化、公安、卫生等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的有关规定。现场工作人员要穿着标志服，忠于职守，认真做好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清洁卫生等工作，严禁买卖黑市戏票，起哄闹事及其它有碍社会风气等行为，维护好公共秩序。对于少数蓄意破坏公共秩序的“害群之马”，要敢抓敢管，不能姑息放任。

第四条 凡国外或外省艺术表演团体(或演出单位)来我省演出的广告和消息，须经省文化局同意演出后，再登报或者广播。本省文艺团体演出的广告，可凭文化主管部门开具的演出证明登报或广播。

第五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文艺团体的演出节目内容，要负责审查把关，注重社会效果。严禁演出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散布反动、色情等内容的节目；严禁演出用恐怖、残忍的表演手段，摧残演出人员身心健康的节目。对违章演出的单位或个人，应坚决制止，对劝阻不听者，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罚款处理。若发现私刻公章、伪造和买卖演出证件进行非法演出等活动，要及时会同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规定和各地自订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文化局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日

我省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国的位次

	绝对数	占全国%	在各省、市、自治区的位次
工农业总产值(亿元)	368.3	4.48	9
其中工业总产值(亿元)	230.7	4.14	9
农业总产值(亿元)	137.6	5.23	7
国民收入(亿元)	205	4.83	8
人均国民收入(元)	526		6
粮食产量(亿斤)	342.5	4.85	10
棉花产量(万担)	195.2	2.7	11
油料产量(万担)	772.3	3.27	13
茶叶产量(万担)	214.3	30	1
水产品产量(万担)	1754	16.9	1
蚕茧产量(万担)	134.2	24.8	2
地方交通货运量(万吨)	6358	5.88	5
地方交通客运量(亿人次)	3.31	10.18	2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74	2.45	19
其中基本建设(亿元)	12.31	2.21	20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亿元)	112.96	4.40	10
财政收入(亿元)	36.25	3.23	9
财政支出(亿元)	18.88	1.64	16
年末职工人数(万人)	374.3	3.32	13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万人)	3.61	3.13	16
每万人口有高等学校在校生(人)	9.20	全国11.4人	
全民单位自然科技人员(万人)	15.65	2.50	21
每万人口中有自然科技人员(人)	39.88	全国62人	
每万人口中有医疗床位(张)	18.6	全国20.3张	
每万人口中有医生(人)	9.9	全国12.9人	24



浙江的茶叶生产

我省种茶历史悠久。早在三国时代，江南各省已出产茶叶。吴主孙皓每宴群臣，皆令尽醉，韦曜饮酒不多，为照顾他新来乍到，皓密赐茶茗以代酒。元和志载：“贞元（785—804年）岁贡顾渚山（今属我省长兴县）紫笋茶，役工二、三万人，累月方毕。”一座茶山，采制茶工达二、三万人，可见产茶规模之大。据陆羽《茶经》（著于公元780年前后）记载：当时，浙江大部分地区产茶叶，“浙西以湖州上，常州次，宣州、杭州、睦州、歙州下，润州、苏州又下。”“浙东以越州上，明州、婺州次，台州下。”到18世纪初，我省茶叶开始出口。1869—1879年间，全国每年约有20万担绿茶销美，其中半数以上为浙江所产的平水珠茶。1933年，全省茶园面积52万亩，产茶49.2万担，达到当时历史最高产量。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后，茶园大批荒芜，茶叶生产日益衰落，茶农生活日趋贫困。到1949年，全省茶园面积仅存30万亩，茶叶产量只有13.2万担。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茶叶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77年，全省茶叶产量突破100万担。1982年，全省茶园面积达到273万亩，其中可采摘206万亩，总产量高达214万担，约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出口70万担，其中绿茶约占全国绿茶出口量的三分之二；年产值达到3亿多元，在我省农业产值中，仅次于粮食、畜牧，居第三位；为国家提供税收1亿多元，创外汇近1亿美元。全省产茶县由解放初的45个增加到62个；年产茶叶1万担以上的有46个县，其中缙县、绍兴、诸暨、临安4个县已超过10万担。茶叶亩产量由解放初的三、四十斤提高到1982年的104斤；全省有13个单位的小面积试验茶园，亩产超过千斤。

我省茶树品种资源丰富，著名的有淳安“鸠坑”、杭州“龙井”、泰顺“香菇寮白毫”等。鸠坑是我省的当家品种，种植面积在50万亩以上。近年来，还从外省引进了许多良种，其中福鼎“白毫”已成为我省另一当家品种，种植面积达数万亩。科研生产单位也选育出一大批新品种。许多重点产茶县还建立了茶树良种繁育基地。现在，全省良种面积在100万亩以上，占茶园总面积的40%左右。

茶叶品类齐全，名茶众多。除镇海、绍兴等地的条红茶和红碎茶外，90%以上为绿茶，按炒制方法分，有炒青、烘青、蒸青、珠茶以及龙井、旗枪、大方等。其中炒青有杭炒青、温炒青、遂炒青等。烘青主要产于金华地区，是花茶的原料。蒸青产于杭州茶叶试验场，外销日本。珠茶产于宁绍地区部分县，主销非洲国家。龙井茶产于杭州西湖周围，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是高级礼品茶。旗枪主要产于杭州西湖区及富阳、萧山、临安、余杭等县。大方产于淳安县。近年来，还恢复、发展和创新了一批名茶，如余杭“径山”、云和金奖“惠明”、长兴“紫笋”、建德“苞茶”、莫干“黄芽”、雁荡“毛峰”、天台“华顶”、普陀“佛茶”、“九曲红梅”、“天目青顶”、富阳“安顶”、仙居“天顶”、开化“龙顶”、金华“双龙银针”等。云和金奖“惠明”茶产于云和县惠明寺附近，在1915年万

国博览会上荣获金质奖，因此得名。余杭“径山茶”产于余杭县径山寺周围，陆羽就是在这里写下了世界上第一部茶书《茶经》，至今还在日本盛行的饮茶礼仪——茶道也始于此地。这些品种，在近年全国、全省名茶品评中曾多次获奖。

三十年来，我省靠政策、靠科学技术，大力发展了茶叶生产。在经济政策方面，国家对茶叶生产采取扶助奖励政策，对茶农实行粮食、化肥奖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进一步调整了经济政策，使茶农得到较多的实惠，增加了收入，促进了茶叶生产的发展。在茶叶栽培技术方面，解放初期的茶园基本上是零星分散的丛栽茶园，六十年代开始试验和推广了条栽茶园和树冠修剪技术，七十年代在推广集中成片的专业条栽茶园的同时，试验和推广了密植茶园，使茶叶单产大幅度提高，全省已有条栽茶园100多万亩、密植茶园十多万亩；此外还逐步建立起了一批植保、喷灌、耕作、修剪、采茶机械化的现代化茶园。在制茶技术方面，解放前全靠手工炒制茶叶，茶农白天采茶，晚上制茶，劳动强度非常大，六十年代茶叶初制达到了半机械化，七十年代后，除名茶还需手工炒制外，大宗茶的初制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全省拥有9500个茶叶初制厂，6万多台炒茶机；近年来，利用山区小水电和沼气制茶，试制电阻丝电热、电磁内热、远红外线电热等制茶机械，取得了一定成果。在科技力量方面，中国茶叶研究所、中国茶叶加工研究所均设在杭州，浙江农业大学设有茶叶系，有的中等农校设有茶叶专业，为我省茶叶生产培养和训练了大批技术人材；目前，全省有茶叶专业技术人员438人，其中大学毕业生256人，中专毕业生154人，高级农艺师2人，农艺师58人，助理农艺师196人，技术员112人。

我省茶叶生产发展较快。当前需要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稳定茶园面积，提高茶叶单位面积产量，改进制茶技术，提高质量，积极疏通流通渠道，开展综合利用研究，使茶叶生产更好地为城乡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省农业厅供稿)



浦 江 县

浦江县位于浙江中部山区，钱塘江支流浦阳江、壶源江发源于境内。夏、商、周时期俱属扬州地，秦代、西汉时期为会稽郡乌伤、太末地。东汉建安四年（公元199年）立丰安县，为建县之始。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废县，立为婺州成县。唐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升县为浦阳县。五代十国吴越天宝三年（公元910年）改为浦江县。直至1959年撤销。1966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浦江县建制。现在全县面积为896平方公里，耕地19万7千亩，山91万多亩。有5个区，1个镇，24个公社（乡），人口34万。县人民政府设在浦阳镇。

浦江县山川秀丽，风景优美。历史上有浦阳十景，现列入《中国名胜辞典》的有龙德寺塔、仙华山、宝掌洞。龙德寺塔在县城东隅龙峰山上，建于北宋天圣三年（公元1025年），

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仙华山距县城北五公里，山势如五笔朝天、芝掌浮空。宝掌洞在宝掌山（又名里蒲山）的飞来峰下，以唐朝高僧宝掌栖禅于此而得名，洞前双峰对立，如门神守护；洞内有石窟三个，别有天地。

浦江有“诗画之乡”之称。人才辈出。宋末方夙曾同当时的爱国诗人吴思齐、谢翱一起，创办《月泉吟社》，开创一代诗风。明代开国文臣之首宋濂，有《宋学士集》三十六卷；他的散文雍容典雅。如《阅江楼记》、《送天台陈庭学序》、《送东阳马生序》，都是历代传诵的名篇。现代作家曹聚仁，三十年代曾在上海和鲁迅共同战斗，1972年病逝澳门。他一生著述积四十余万言，已汇集成册的有《鲁迅手册》、《万里行记》等。浦江绘画首推明末清初的女画家倪仁吉，她精通文史，兼工书画刺绣，今浙江博物馆收藏的发绣观音一件，传为她的作品。三十年代，张书旗、吴弗之、张振铎、郑祖玮、徐天许等一批著名画家，在画坛崛起。张书旗为我国近百年来继任伯年、潘振石之后杰出的花鸟画家之一，所作花鸟形神兼备，雅俗共赏，其代表作《百鸽图》现藏美国海德公园；徐悲鸿曾评：“张书旗画鸽应为古今第一”。

浦江虽然风光秀丽，但历来水旱灾害频繁，严重危害农业生产。据史料记载，从1505年到1921年，就发生过大的水旱灾害十九起。解放后，全县大兴水利，成绩显著。1958年，拦腰斩断浦阳江，建起了蓄水5000万方的通济桥水库，使两岸8万多亩农田受益。1977年又开始兴建另一水利工程，把壶源江上游77平方公里集雨面积的水量，通过1051米长的引水隧道，向东引入浦阳江流域的红岩、金坑岭水库，蓄水3000万方，灌溉农田5万亩，并实行多级发电，已装机3200千瓦。在加强骨干工程建设的同时，还新建中小型水库400座，修建山塘7800处，筑堤坝1600多条，建成小型电站72座，电灌机埠1500多处，组成了一个“长藤结瓜”式的水利网。全县农田旱涝保收面积已达到70%左右，大大减少了旱涝灾害的危害，保证了农业丰收。198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2亿9千万斤，比1949年增长三倍多；茶叶3万6千担，比1949年增长十倍；棉花2万1千多担，亩产连年超百斤；生猪投售13万7千多头，平均每个农户1.7头。浦江还是金华火腿产地之一，驰名中外的“竹叶熏腿”就产于该县。林业逐年发展，已建用材林基地4万亩，经济林基地5.3万亩，梨、枣、柑桔、枇杷等水果树6500亩。

解放前，浦江的工业基础很薄弱，只有一些手工业作坊和10家小型工厂，1949年全县职工110人，工业总产值31万元。解放后，地方工业发展较快，现在全县已有农机、齿轮、化肥、棉纺、丝织、制茶、食品、造纸、水泥、石灰等六十二家中小型全民和大集体企业，共有职工7000多人，1982年产值达到5900万元；社队企业400个，从业人员1.4万人，总产值达到2800万元。整个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50%。传统工艺竹根雕、竹编、草编、花边和麦秆剪贴不断创新，产品远销亚、非、拉、美四十多个国家，1982年外贸收入677万元。

交通方面，解放以来，全县公路和乡村道路建设日新月异。现有公路20多条，全长250多公里，中型机耕路260公里，实现了社社通汽车，大部分大队通拖拉机。浦江与邻县诸暨、义乌、金华、兰溪、桐庐每天都有班车来往，交通运输条件大大改善。

商业，据记载，抗日战争前，约有1800人从事商业活动。由于日寇入侵，国民党反动派横征暴敛，生产惨遭破坏，市场萧条，商业也濒临绝迹。到解放时，仅有为数不多的一些小商号勉强维持营业。解放后，商业发展很快。现在全县国营商业、外贸、物资系统，有百货、五金、燃料、医药、食品、副食品、饮食服务、外贸、信托贸易、农机、化建等10多个专业公司；供销系统有土产、农资等2个公司和8个基层供销社，17个农村供销分社，代销店遍及全县各大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集市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县共有较大的贸易集市6处。1982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已达3300万元，商品销售额达5900万元。

解放以来，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事业发展也很快。全县现有中学30所，在校学生19199人；小学396所，学生4.2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84%。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剧院等，各公社都有电影队，有的已办起文化站；专业文艺团体有县婺剧团，农村业余剧团有50个；由秦腔演变而来的“浦江乱弹”，曲调激越高亢，优美流畅，是婺剧主要声腔之一。县城有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区有中心医院，公社有卫生院，大队普遍实行了合作医疗；浦江东部原是山丘型血吸虫病流行区，经过二十多年努力，现在已经消灭了血吸虫病。全县有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技协会，并建有理、工、农、医等14个专门学会，有会员500多人；近两年来，全县取得了二十多项较大的科研成果，其中有三项荣获省科技成果奖。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